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15號

原告 吳書達

被告 吳雪惠

吳徐茶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世敏律師

苗繼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，固得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然若因其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追加，非僅有礙訴訟經濟，亦使被告有受訴訟突襲之虞，是此時應衡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範目的，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所為，仍應認屬不合法。

二、原告以（一）被告吳雪惠於民國99年9月8日未經兩造被繼承人吳金添之同意，擅自自吳金添設於新埔郵局之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提領100萬元，復於吳金添死亡後，未得其他繼承人之授權或同意，於102年2月18日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80萬元、10萬元，復於102年3月13日提領1萬8,400

元，共計191萬8,400元，惟上開存款屬吳金添之遺產，被告吳雪惠無權提領並侵占上開款項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依應繼分比例計算之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吳雪惠將侵占之上開款項，其中之23萬9,800元返還予原告；（二）被告吳雪惠侵占兩造被繼承人死亡後親友給付奠儀53萬1,100元；（三）被告吳雪惠未為原告投保勞檢保所受損害23萬4,000元為由，請求原告吳雪惠給付原告100萬4,900元。嗣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以被告吳雪惠於99年1月1日至102年2月15日將兩造被繼承人吳金添位在新埔鎮農會、新埔郵局、竹北分行存款一筆一筆轉入原告母親吳徐茶妹帳戶共計316萬4,000元，原告應繼分為1/8，追加被告吳雪惠給付39萬5,500元共計179萬0,306元，有本院112年度訴自第235號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本訴部分於112年2月21日向本院起訴請求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35號駁回原告之訴在案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31日以前開事件屬家事事件為由，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原告遲至113年10月14日始為追加，顯然延滯訴訟，復為被告不同意追加，原告追加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溫婷雅